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大港南路501号恒华大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1
→,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
Ξ,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6
五、	本次发行的认购相关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情况	17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七、	备查文件	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指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指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
指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数量	5,555,550股
发行价格	5.04元/股
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7,999,972.00元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7,999,972.00元 (含27,999,972.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已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的优先认购未进行规定。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 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新增 投资者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是	2,777,775	13,999,986

	合计		5,555,550	27,999,972
2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2,777,775	13,999,986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9226397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1009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杨鹤峰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2042年12月24日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治理、
	辐射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
	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经营范围	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
	许可,到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注	无

(2) 津联 (天津)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N2854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8号楼
土安经官场所	A810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崔荻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45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	母公司在境内所投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资产管理; 商务咨询; 经济信

	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无

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 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1. 本次发行无需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公司在册股东合计3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2名,全部为新增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名,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故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手续

(1) 发行人建昌环保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

序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建昌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根升,建昌环保出资人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因此,建昌环保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中建昌环保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中节能大地

中节能大地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环保"),中节能环保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

根据《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第四条 国资委指导中央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督促中央企业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对中央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中央企业中节能环保间接控股中节能大地,已将中节能大地本次认购建昌环保股份事宜纳入其2019年年度投资计划并已向国资委备案。

鉴于中节能大地的出资人均为中国境内企业,中节能大地不属于外资企业。

因此,发行对象中节能大地针对本次认购建昌环保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其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津联资管

①津联资管本次认购建昌环保股份是否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津联资管的控股股东为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控股")间接控股津联集团有限公司,津联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

《天津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中有如下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管企业,是指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市管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子企业自主决策的在境内外从事的投资,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市管企业及其子企业合计投资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项目。

第十一条 市管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企业的主要投资活动应当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

第十三条 市国资委依据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从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市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管理。

第十四条 年度投资计划外追加的重大投资项目,市管企业应当在履行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将项目有关情况报送市国资委,并按照相关规定另向市国资委履行财务预算调整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以上规定,市管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应报送市国资委备案,年度投资计划外追加的重大投资项目应报送市国资委,但对年度投资计划外追加的非重大投资项目未做出要求。

根据津联资管提供的说明,津联资管本次认购建昌环保股份属于其所属市管 企业2019年年度投资计划外的非重大投资项目,因此,津联资管本次认购建昌环 保股份不需要履行天津市国资委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②津联资管本次认购建昌环保股份是否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津联资管为津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津联集团有限公司为注册在香港的公司,因此,津联资管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比照执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 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外商 投资企业购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的股权,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属于鼓励类或允许 类领域的,被投资公司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本规定第七条所列的材料,并按 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建昌环保经营范围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鼓励 类或允许类领域的,因此,津联资管本次认购建昌环保股份无需履行外资审批、 核准或备案程序。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建昌环保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中的中节能大地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中的津联资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六)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均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七) 本次发行是否在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对相关事项作出调整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项未进行调整。

(八) 发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4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923号《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302,414.5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拟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	月 计划	预计资金使用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6, 000, 000. 00
9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	19, 000, 000. 00
2		人员工资、社保	2, 999, 972. 00
	合计		27, 999, 972. 00

2.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公司目前在用银行借款实际情况,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偿还自身使用的银行借款。拟偿还贷款明细如下:

机构	贷款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贷款起 始日	贷款到 期日	利率	合同编号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天津分行	流贷	支付 货款	600	2018/8/27	2019/8/27	5. 8725%	77212018280069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前述银行贷款全部用于支付货款,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及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委贷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贷款用途满足《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情形。

前述银行贷款若执行到期,公司需偿还借款本金 600.00 万元,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与经营成本。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新增股份登记函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600.00 万元偿还前述全部贷款。这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从而有效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若公司在上述银行贷款到期日前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偿还 上述银行贷款,待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再进行资金置换。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是根据项目进度予以收取工程款,很多项目的尾款需等到整体项目决算时才能收回,项目结束后还需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这使得公司资金回笼延迟,且新承接的工程项目有时还需要公司进行一些垫付,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强,充足的资金是公司业务扩展的有力保证。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51%、61.12%、67.04%,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能够有效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从营业收入规模来看,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03%;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35%,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09%,营业收入规模增速较快。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不断增加运营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能够缓解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力保证公司各项目施工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 明

建昌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十一) 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建昌环保目前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建昌环保的做市商,也不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业务隔离制度。

(十二) 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公司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聘请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公司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业务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除上述机构外,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张根升	29,000,000	58.00%	29,000,000
2	薛剑凡	14,000,000	28.00%	14,000,000
3	张蕾	7,000,000	14.00%	7,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注:上表中发行前股数及股比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张根升	29,000,000	52.20%	29,000,000
2	薛剑凡	14,000,000	25.20%	14,000,000
3	张蕾	7,000,000	12.60%	7,000,000
4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777,775	5.00%	-
5	津联 (天津)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77,775	5.00%	-
	合计	55,555,550	100%	50,000,000

注 1: 上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计算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7 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	-	-	-
无限售条	人员				
件的股份	3、核心员工	ı	1	ı	ı
	4、其它	ı	1	5,555,550	1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ı	ı	5,555,550	10.00%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000,000	58.00%	29,000,000	52.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21,000,000	42.00%	21,000,000	37.80%
有限售条	人员	21,000,000	42.0070	21,000,000	37.8070
件的股份	3、核心员工	-	-	1	-
	4、其它	-	-	1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90.00%
	总股本	50,000,000	100.00%	55,555,550	100.00%

注 1: 上表中发行前股数及股比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7 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注 2: 上表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2名,其中现有股东0名,新 增投资者2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5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均将得到提高,公司资产负债 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治理服务,提供污染物环境隔离系统构建与工程实施、环保设备系统集成等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以促进公司自身发展及业务扩张。股票发行完成

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污染物环境隔离系统构建与工程实施、环保设备系统集成等服务。故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根升持有公司58%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根升持有公司52.20%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 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发行前		发行后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根升	董事长	29,000,000	58.00	29,000,000	52.20
2	薛剑凡	董事、总经理	14,000,000	28.00	14,000,000	25.20
3	张蕾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00	14.00	7,000,000	12.60
4	何品晶	董事	-	-	-	-
5	魏新庆	董事、副总经理	-	-	-	-
6	王若凌	董事、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	-	-	-	-
7	李玉琦	监事会主席	-	-	-	-
8	薛东红	监事	-	-	-	-
9	张志军	监事	-	-	-	-
	f	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90.00

注:上表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7 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番目	本次股票	大 炒肌 亚 华怎后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	2.30	2.89	2.10	
股净资产(元/股)	2.30	2.89	3.10	
流动比率 (倍)	1.55	1.42	1.52	
速动比率 (倍)	1.11	0.74	0.84	
资产负债率(%)	61.12%	67.04%	63.01%	
项目	2017年度	2018 年度	本次股票发行后	
净资产收益率(%)	31.70%	22.78%	18.7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3	0.59	0.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12	1.21	1.00	
流量净额(元/股)	0.12	1.21	1.09	

注:本次发行后财务指标计算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且仅考虑本次发行对股本的影响,未扣除发行费用。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亦未就本次发行认购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据此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立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昌支行	77210078801200000732	2019年5月20日

(二) 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5月29日(含当日)至2019年6月14日(含当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将认购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6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昌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协议与股转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相关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以下无正文)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表表 张根升

華剑凡

え *** 张蕾

何品晶

魏新庆

工艺人, 王若凌

全体监事签名:

李元等

李玉琦

新华红

薛东红

就是星

张志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基

工艺校· 王若凌 子がかり、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